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經費結報之應變做法

- 一、倘居家辦公員工係使用電子公文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之共用性 歲計會計資訊系統(GBA、SBA、CBA)或機關自行開發之歲計會計 資訊系統等系統,且機關審認內部控制有效性下,為簡化居家辦 公員工辦理結報作業,可採電子公文傳簽方式辦理,將相關支出 憑證及其他單據等作為電子公文之附件,循程序經相關權責單位 及會計單位審核,並送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決行後,再由 會計單位依據前開核准之電子公文及其附件,於上開歲計會計資 訊系統開立傳票完成線上簽核程序後,傳送至公庫支付系統或金 融機構辦理付款。至機關自行開發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倘未有傳票 線上簽核功能者,其簽核程序亦可循電子公文傳簽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俟疫情趨緩機關回復正常辦公後,業務單位應將上開支出憑證(含紙本發票或收據等)送交會計單位,再由會計單位審認無誤後, 併同相關傳票及簽核紀錄等資訊以紙本或光碟等電子媒體存管, 依會計法相關規定整理歸檔。又基於機關採行上開方式辦理居家 辦公經費結報作業,已由相關人員於電子公文等相關系統完成審 核及簽章,為減少行政成本,事後可免以紙本重複作業及簽章。
- 三、上開有關採電子公文等線上傳簽方式辦理經費結報作業為因應疫 情之權宜應變做法,由機關視疫情發展實施居家辦公情形衡酌辦 理。